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文件](#) > [市政府办文件](#) > [宜府办函](#)

##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宜宾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A+](#) [A](#) [A-](#) 分享:

文号:	宜府办函〔2018〕111号	有效性:	有效
-----	----------------	------	----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等精神，经研究，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中、省有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汽车产业发展实际，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作为重要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统一标准、适度超前、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选址分布，以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设施建设为突破口，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合理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为全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注入新动力。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宜宾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科学布局，分类有序推进。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规范，完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构建“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出台宜宾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完善独立占地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将规划有关内容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相统一，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其他规划相衔接。

（二）明确配建要求。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市政项目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商务区、加油（气）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每2000辆电动

(三) 推进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按照实际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充换电站。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营的公共服务领域,要充分挖掘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互补。

大力开展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结合公务用车改革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电动汽车单位内部停车场规划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并将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范围。

积极开展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内中心地段、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地段率先建设。可优先选择在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商务楼宇、超市、影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物的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按照便捷、高效原则,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充电设施。合理利用路边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设施。根据市场需要,可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鼓励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验收合格后可以面向社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其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按规定收费。

积极推进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电动汽车生产及销售企业、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通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制。

积极推动城际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速充换电站,形成高速公路有效连续充电能力。加强州、乐山、自贡、昭通等毗邻地区公路沿线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市内各县(区)、临港经开区之间各等级公路沿线的快速充电网络建设。

引导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网点建设。结合全市公共充电网点布局,引导建立覆盖中心城区的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体系。重点加快中心城区内分时租赁网点要在机关、高校、医院、文体场馆、机场、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等处的已有停车场加快布局。

(四) 创新商业模式。探索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商务企业与整车企业通过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电、电子商务、广告等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构建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融合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统一信息交换、促进互联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

(六) 执行标准规范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出台的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充电接口互操作性检测、充电服务平台间数据交换等一系列标准,实现充电标准统一。严格执行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标准,明确防火安全要求。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规范,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体系。

(七) 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场所、不同类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积极推动建立委托代建、自建自运营随车充电桩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式。积极争取通过各级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企合作,积极探索由能源类投融资企业或城市公司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模式。

(八) 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制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鼓励充电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专业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九) 加强配网建设。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服务,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

配电价回收。

(十) 开展示范推广。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加快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多层次的示范经验交流推广,以点带面,加快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进程。积极探索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智能电网等新技术的应用示范。

(十一)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制造、建设、运营企业的责任。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日常安全管理。

#### 四、支持保障措施

(一) 简化行政审批。市发展改革、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要优化服务,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自(专)用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机场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收费站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充电基础设施应符合城乡规划,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 加大用地支持。落实国家、省有关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市国土资源部门可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者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在资金支持。市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换电站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和配合。

(三) 落实财政扶持。落实国家、省有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励政策,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新能源产业一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按照《宜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宜府办函〔2017〕31号)文件,2020年前,对集中式充电桩投资(不含土地费用)50%,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贴;个人自建充电桩以及企业新建充电桩群,均按照每个充电桩有效发票价款的70%(不超过1000元)性补贴。各县(区)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支持政策,合理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四) 落实价格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居民住宅、居民居住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允许充换电服务企业依法向用户收取电费和服务费。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五) 发展多元融资渠道。有效整合公交、出租车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建立健全多层次担保体系,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积极拓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解读。鼓励社会各界解充电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同时,要加强舆论监督,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

#### 五、组织保障措施

(二) 明确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政府应积极开展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研究论证,并适时出台。在推进工作中,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以运行区域相对固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车辆向私家车拓展,避免不切实际、一哄而上,造成资源闲置浪费。

(三) 落实责任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督导电动汽车落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依照有关规定对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制订充换电服务费分类指导价格,并做好日常运营过程中的价格

市规划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依据城市整体规划对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依法审批。负责审查落实新建或扩建住宅项目实施的配建或预留比例执行情况。

市住建城管局负责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并指导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检查验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政策,按规定程序做好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充电站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城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和公交、出租、租赁等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交通秩序管理协调相关工作,设立充电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标志。

消防部门按照现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消防审批等工作。

其他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电力企业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电网接入等相关工作,加强配电网建设和改造。



首页

市政府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云

便民电话

宜宾市情

投资政策

旅游线路

政府领导

机构职能

市政府常务会

公开

宜宾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策文件库 重点领域

五公开 规划计划

公示公告 数据发布

人事信息

解读回应

政策解读

回应关切

新闻发布会

互动

市长与网民

在线访谈

意见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

服务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生活商超

隐

便

网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管理与维护：宜宾市政府信息服务保障中心

网站标识码5115000008 蜀ICP备13006780号-2 川公网安备51150002000755号

